

七 請秘書長繼續辦理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第三部分所請進行之研究，繼續提送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及二三八六（二十三）所要求之報告，同時並計及本決議案各項規定；

八 請秘書長將上文第七段所指之報告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四（二十五）．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

大會，

重申其支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十四(二)，⁵⁵ 其中規定由該會議邀請負責採取特定措施以利一般發展中國家之國際機關就為發展最差國家所可採取之特別措施，擬定方式，釐訂細則，並查明此等國家，

復重申其支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決議案二十四(二)請貿發會議秘書長繼續進行關於查明發展最差國家之研究並研討此問題之各種着手辦法，

⁵⁵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 1 與 Corr. 3 以及 Add. 1 與 Ad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 II. D. 14），第五十四頁。

案查大會在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五六四（二十四）內確認必須減輕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問題，期使各該國能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獲得充分惠益，

欣悉發展設計委員會正根據其所屬一個工作小組編製之報告書⁵⁶從事審議有關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問題，包括查明發展最差國家所應採用之標準。

復查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紀念屆會閉幕時宣布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計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決議案六十八（十），⁵⁷

復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四特別屆會關於一般優惠制度所作決定七十五（特四）⁵⁸，尤其該項決定所附優惠問題特設委員會協議結論中關於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之第五節，

下 確認急須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俾所查明之國家能儘可能及早自各機構所通過之有利於各該國之特別措施獲得惠益，尤其自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⁵⁹內所訂特別措施獲得惠益；

⁵⁶ E/AC.54/L.36 及 Corr.1 與 Add.1，以及 Add.1/Corr.1 與 Corr.2。

⁵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015/Rev.1 及 Rev.1/Corr.1），第二編，附件壹。

⁵⁸ 同上，第三編，附件壹。

⁵⁹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負責嘉惠發展中國家措施之國際機關，將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問題，列為最高優先，並計及有關之研究報告，包括發展設計委員會之研究報告，請彼等於一九七一年內對此問題作精深而廣泛之審議；

三 請秘書長就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問題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五（二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四〇二（二十三）會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員國注意尚未完成之工作及會議第二屆會交由其常設機構繼續審議與採取行動之許多重要問題，

並覆按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五七〇（二十四）對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之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審議實施常設機構內協議措施之方法，並應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偉大範疇內力圖在其他方面獲致協議，

計及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大會於該決議案內通過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並宣佈第二個十年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開始，